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及
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37,5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並可予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04 港元，股款須於
申請時繳足及多收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868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Kingsway

聯席牽頭經辦人



Kingsway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發售價預期將不會超過2.04港元及不會少於1.6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在申購時須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2.04港元，以及1%之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將予以退還。

滙富金融可在認購申請開始及截止登記之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到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價位之下。在此情況下，將在不遲於認購申請開始及截止登記之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於該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因任何原因，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無效。

有意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滙富金融(代表所有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故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股票不會構成發售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於終止時間前以公開可得之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為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